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4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52230442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花蓮縣政府對於申請賦稅減免及興建農舍之農地，未依規定辦理定期檢查、抽查及列管工作，致未能事先掌握農地使用狀況、及時嚇阻農地違規行為；又未依業務需要積極協調分工及調度人力，僅一再托詞法令規範不明及承辦人員不足，長期廢弛上開職務，均有重大怠失案。

依據：105年8月3日本院財政及經濟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28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